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 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18年度股東大會誦告

茲通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謹訂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诵決議案

-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4.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國內準則)
- 5. 浙商銀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浙商銀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浙商銀行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方案
- 8. 浙商銀行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9.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 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9年度本行境內外核數師及其薪酬,任期直至下一 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的議案
- 10. 浙商銀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特別決議案

- 1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2.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 1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 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4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 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附註: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 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 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4.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行將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
-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